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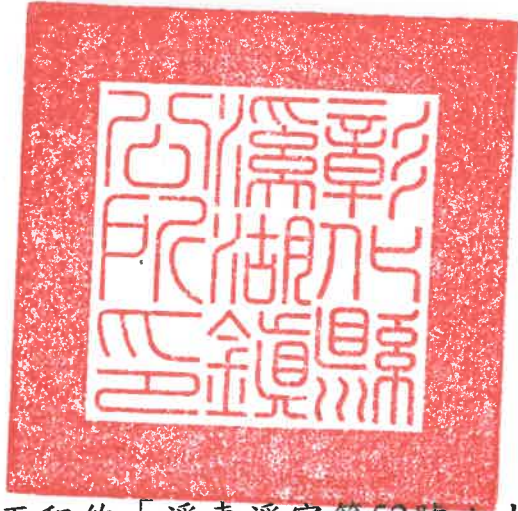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20018668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溪東溪字第52號，土地標示：頂庄段613地號」承租人黃錫鋒單方申請繼承名義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本所業以112年11月2日彰溪樺民字第1120016968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申請變更租約登記案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通知對造出租人祭祀公業盈源堂管理人為陳同，因出租人住所行蹤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租約變更通知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申請事項有異議，請於自公告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陳述，逾期未提出者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不得異議。

鎮長何炳霖